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的管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活动，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风建设，激励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是指由各分院（部）、学院和市级以上（包括市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专业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举办的针对某一领域的大学生技能、学科等竞赛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艺类、体育类竞赛。

第三条 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学院设立学生专项经费，用于资助举办竞赛、学生参赛及师生奖励。

第二章 竞赛级别及类型

第四条 竞赛级别分为分院级竞赛、院级竞赛、市级竞赛、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五个级别。

(一) 分院级竞赛是指由各分院(部)组织的各类竞赛;

(二) 院级竞赛是指由教务处牵头以学院名义组织的各类竞赛;

(三) 市级竞赛是指由泰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如教育局、人社局)等主办,面向全市高校学生的各类竞赛。市级竞赛根据竞赛影响力分为A类和B类,市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市级A类,非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市级B类。

(四) 省级竞赛是指全国性竞赛分赛区及由江苏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如教育厅、人社厅)等主办,面向全省高校学生的各类竞赛。省级竞赛根据竞赛影响力分为A类(I、II、III等级)、B类和C类,全国性竞赛分区赛及省政府、教育厅、人社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A类I等级;省政府、教育厅、人社厅等政府部门的处室(两个以上含两个)联合发文的竞赛一般定为A类II等级;省政府、教育厅、人社厅等政府部门的处室单独发文的竞赛一般定为A类III等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B类,B类以下不再分等级;商业性竞赛一般定为C类(如报名费较高,或需购置指定厂家仪器设备等);

(五) 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家相关部门(如教育部、人社部)等主办,面向全国高校的各类竞赛。国家级竞赛根据竞赛影响力分为A类(I、II、III等级)、B类和C类,全国性竞赛及教育部、人社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A类I等级;教育部、人社部等政府部门的司局(两个以上

含两个) 联合发文的竞赛一般定为 A 类Ⅱ等级; 教育部、人社部等政府部门的司局单独发文的竞赛一般定为 A 类Ⅲ等级; 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等主办的竞赛一般定为 B 类, B 类以下不再分等级; 商业性竞赛一般定为 C 类 (如报名费较高, 或需购置指定厂家仪器设备等);

(六) 以上 (三)、(四)、(五) 三款的竞赛类别由学院教务处确定。

第五条 竞赛分为专业技能竞赛、学科竞赛两大类。

第六条 学院重点支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省级 A 类Ⅱ等以上的竞赛项目。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竞赛实行学院和分院 (部) 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教务处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负责院级以上 (含院级) 各类学生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分院 (部) 负责分院级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或受学院委托承办院级以上 (含院级) 竞赛活动。

第八条 教务处作为学生竞赛管理部门, 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批准分院级竞赛活动, 并对其指导、检查;
- (二) 负责批准或确定院级学生竞赛项目, 负责组织或委托承办单位组织、开展院级竞赛活动;
- (三) 负责组织或委托相关分院 (部) 组织学生参加市

级（含市级）以上竞赛活动；

（四）负责制定学院学生竞赛工作规章制度；

（五）负责全院学生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九条 主办或承办竞赛的分院（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分院级竞赛项目，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或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若承办院级学生竞赛活动，则应负责制定院级学生竞赛实施方案或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学院组织的院级学生竞赛活动；

（四）受学院委托作为承办单位组织学生参加院级以上学生竞赛活动；

（五）负责确定赛前集中培训的指导教师，指导和督促教师开展赛前培训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学生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竞赛结果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各级竞赛应根据需要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选拔与确定参赛学生，研究制定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活动、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由教务处组织，分院（部）承办；亦可由分院（部）申报，教务处组队参赛。承办单位填报《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申报表》（附件一）、《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业

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参赛学生名册》(附件二), 制定具体选拔和竞赛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方案, 并做好竞赛选手的选拔、培训等工作, 报教务处、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院级竞赛由教务处组织, 提出竞赛项目, 按照学院专业分布情况商定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负责制定竞赛实施方案, 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分院级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审批表》(附件四), 经审批后予以实施; 分院级竞赛由分院(部)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自行组织竞赛, 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分院级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审批表》(附件四), 经审批后予以实施。

第四章 竞赛经费与培训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学生竞赛, 经费由学院教务处统一管理。学院鼓励各分院部积极组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 竞赛等级需经教务处确认, 教务处在经费允许的前提下, 确定参赛项目及参赛人员, 未经批准的竞赛项目或 C 类竞赛项目, 一般不给予经费支持及奖励。

第十四条 院级以上(含院级)竞赛活动的经费支出, 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额度, 由教务处核报。分院级竞赛活动, 按每学年 10 元/生的经费标准在成教发展资金中列支, 学院鼓励各院(部)结合技能考核、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技能竞赛活动。

第十五条 市级(A类)、省级(A类)及国家级(A类)

竞赛项目，学院承担报名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交通差旅费、会务费，由教务处负责审批，其中材料费、设备仪器费列入分院当年的仪器设备费；市级（B类）、省级（B类）及国家级（B类）竞赛项目，学院承担报名费、交通差旅费，由教务处负责审批；其它费用由分院（部）承担。

第十六条 参加市级（A类、B类）、省级（A类、B类）及国家级（A类、B类）竞赛的学生、指导教师，学院将给予一定竞赛补贴，补贴标准为：竞赛期间学生每人100元/天，市级A类、省级A类、国家级A类竞赛的学生补贴由学院承担，其他等级竞赛的学生补贴由分院（部）承担；指导教师按学院财务规定的标准报销差旅费及补助。参加C类竞赛的学生、指导教师，学院一般不给予竞赛补贴。

第十七条 参加省级（A类Ⅰ、Ⅱ等）及国家级（A类Ⅰ、Ⅱ等）竞赛需开课培训的，由承办单位制定培训方案和经费预算方案，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实施，指导教师赛前集训按学时计工作量，课时费标准为40元/学时。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竞赛的赛前集训课时根据竞赛级别确定，国家级竞赛（A类Ⅰ、Ⅱ等）集训累计课时不超过60课时；省级竞赛（A类Ⅰ、Ⅱ等）集训累计课时不超过50课时；如实际赛前集训课时超过上述标准，竞赛补贴按集训课时的最高标准核发，差额部分可由分院（部）补足。

第十八条 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的指导教师人数根据参赛学生人数确定，赛前集训期间每20名学生配备1~2名指导教师，竞赛期间每队（至少3名学生）配备1

名指导教师或按照参赛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赛前集中培训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不在学生课内时间安排培训活动。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奖励形式

（一）通报表扬：通过宣传专栏、张贴喜报及相关媒体，或召开表彰会，在学院、分院范围内对获奖对象进行宣传 and 表扬。

（二）物质奖励：学院对指导竞赛活动的指导教师、参赛获奖个人或集体根据其获奖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学分奖励：参加国家 A 类 I 等级竞赛、省 A 类 I 等级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学生，相关课程可以给予免修，成绩按获奖等级分别给予优、良、中认定。具体操作由分院（部）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

第二十二条 物质奖励标准，对于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学生按附表 1 标准进行奖励，指导教师按附表 2 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有关说明

（一）申报奖金，组织单位均需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

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附件三), 市级以上(含市级)竞赛, 需提供获奖证明原件; 分院级竞赛, 需提供获奖人员名单。

(二) 获奖的个人如在一次竞赛活动中获得多个个人奖项, 按奖金额最高的奖项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分院(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制订本单位竞赛管理办法或参加院级以上竞赛活动管理细则, 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1月3日学院印发的《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泰职院[2014]6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各级各类竞赛的个人、集体奖励标准 (单位: 元)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级	分院级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等级		I	II	III	-	I	II	III	-	-	-	-
奖励对象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个人	一等奖	5000	2000	1000	200	3000	1000	500	100	100	100	80
	二等奖	3000	1500	750	150	1600	800	400	80	80	80	60
	三等奖	2000	1000	500	100	1200	600	300	50	50	50	40
团体	一等奖	3000	1000	500	100	1500	500	250	50	50	50	-
	二等奖	1600	800	400	80	800	400	200	40	40	40	-
集体	三等奖	1200	600	300	60	600	300	150	30	30	30	-

- 注: 1.如学生获奖按第几名计的, 一般第一名视一等奖、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 第四、五、六名视同三等奖;
 2.按专业(群)组织的院级、分院级竞赛, 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专业(群)在校学生人数的5%或30人, 且一、二、三等奖的比例一般为1:2:3; 公共基础课程竞赛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60人, 且一、二、三等奖的比例一般为1:2:3;
 3.学生团体获奖的奖励标准为团体中的每个学生的奖励金额;
 4.国家级竞赛(C类)和省级竞赛(C类)一般不予以物质奖励;

5.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的参照省级 A 类Ⅱ等级给予奖励;

6.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按省级 A 类 I 等级奖励标准执行,“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泰州地区选拔赛市级 A 类奖励标准执行。

附表 2:

各级各类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单位:元)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类别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等级		I	II	III	-	I	II	III	-	-	-
个	一等奖	40000	10000	2500	1000	15000	5000	1250	500	1000	250
	二等奖	12000	6000	2000	800	6000	3000	1000	400	800	200
人	三等奖	8000	4000	1500	600	4000	2000	750	300	600	150
团	一等奖	40000	10000	2500	1000	15000	5000	1250	500	1000	250
	二等奖	12000	6000	2000	800	6000	3000	1000	400	800	200
体	三等奖	8000	4000	1500	600	4000	2000	750	300	600	150

注: 1.指导教师奖励对象为指导教师团队。相关分院(部)联合组队参加竞赛的,作为一个指导教师团队。各分院(部)分别组队参加竞赛的,各分院(部)指导教师作为一个指导教师团队;一次竞赛,各分院(部)最多可申报一个指导教师团队;

2.国家级竞赛(C类)和省级竞赛(C类)一般不予以物质奖励;

3.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的参照省级 A 类Ⅱ等级给予奖励;

4.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按省级 A 类 I 等级奖励标准执行,“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泰州地区选拔赛市级 A 类奖励标

准执行。

附件 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申报表

申报单位:

填表人:

___年__月__日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负责人		E-mail	
指导教师		E-mail	
参赛学生组数		参赛学生总人数	
经费预算 (包括报名费、材料费、设备仪器费、交通差旅费、会议费等)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合计	
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课时、竞赛指导课时等)	培训内容	课时数	备注
		合计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需附组委会竞赛通知及参赛学生名单; ②本表一式两份, 教务处及参赛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填表人:

___年__月__日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负责人		E-mail	
指导教师		E-mail	
参赛学生组数		参赛学生总人数	
获奖情况			
申请奖金金额	奖项名称	奖金(元)	备注
	合计(元)		
申请单位 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需附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②本表一式两份, 教务处及参赛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系）级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审批表

申报单位:

填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赛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竞赛级别	院级或系级
竞赛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负责人			
<p>竞赛安排及经费预算</p> <p>(包括竞赛规格、竞赛主要内容、经费预算、计算根据及理由、预计开支时间等, 简要说明)</p>			
承办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两份, 教务处及承办单位各一份。